

**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依法、忠实、勤勉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本次董事会换届后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彬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仲伦先生、董事穆倩女士 3 名成员连选连任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 2/3，符合监管关于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1/2 的要求。本次继续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，确保审计委员会专业决策与监督职能有效发挥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拥有丰富的财务、审计、法律及企业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经验，具备独立、客观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北交所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开展监督与审议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托专业优势，聚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、内外部审计履职监督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有效性评估等核心事项，向董事会提供专业、

审慎的意见与建议，在公司财务规范、风险防控、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关键支撑作用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召开会议，全年共计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情况，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具体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相关议案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2 日	1、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 9、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1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6 日	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8 日	1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7 日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### **（一）审慎审阅财务报告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全面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、2025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主动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详细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、会计处理合规性、信息披露完整性。

经审慎核查与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会计政策选用谨慎稳健、会计估计合理恰当，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监管规定。

### **（二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，规范审计机构履职**

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全流程监督与履职评估，重点核查其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从业人员执业质量、业务经验及诚信合规记录等事项。

经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执业过程保持充分独立性，审计团队专业能力突出、执业规范严谨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持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与能力。

### **（三）统筹多方沟通协调，提升财务内控效能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治理层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衔接，督促内部部门主动配合审计工作，及时反馈财务核算、内控执行中的问题，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规范、内控优化的专业建议，推动公司财务治理与内部控制持续完善。

### **（四）全面评估内控有效性，筑牢风险防控底线**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，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与全覆盖内部控制制度，覆盖财务核算、资金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关键领域。

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内控文件、监督内控执行、核查内控评价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。评估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各项制度落地执行到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，忠实履行监督、审议、评估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与独立监督作用，在财务信息监督、审计机构管理、内部控制完善、公司治理规范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经营合规运行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守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、审慎严谨原则，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效果、募集资金管理等重要事项，深化专业监督职能，推动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化、内部控制体系精细化、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为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6 日